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二 宣統元年十一月下至十二月

目錄

外部致袁樹勳澳門界事停議請飭維持舊狀勿生事端電十一月十五日

外部致郵部安奉路需用地畝應否照表購買請核覆文二十五日

總稅司裴式楷呈梁尙書敦彥請鈔送安奉路合同函二十五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請駁拒電二十五日

稅務處咨外部鈔送東省督撫籌辦開埠事宜電請查核文附電稿二十七日
巴西代使吉致外部請示知中國領海管理權專律照會附節略二十
七日

外部丞參呈堂憲研究外國船在中國領海內應如何施行司法權

事繕單呈核文二十八日

郵部咨外部安奉路需用地畝請將原開數目聲覆文二十八日

學部奏擬准外國學生入經科肄業並酌訂簡章片二十九日

魯撫孫寶琦咨外部與德商簽訂收回五礦合同請查核文附合同二十九日

外部致度郵兩部美外部謂保全中國東省鐵路主權須先贖回錦

長璣路希詳覆函十二月初二日

外部致陸徵祥和使遇有照會必加駁拒希告和外部電初二日

外部咨郵部安奉路需用地畝本部並無原開數目文初二日

直督陳夔龍致外部承函以贖軍糧城爲宗旨藉結滇案當遵辦電

初六日

使和陸徵祥覆外部來電告和外部彼責貝使不合電初六日

外部奏擬設巴那瑪總領事各官員缺揀員派充摺初六日

郵部致外部錦瑷鐵路借款擬先定大綱再商合同函初六日

署粵督袁樹勳致外部越督擬改對汎俟會商後籌辦電初八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安奉路所需地畝俟繪就圖說再呈電初八日

度支部等會奏遵議密籌延吉善後事宜摺初九日

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咨外部差事已畢呈繳關防文初十日

濱江關道施肇基稟外部譯呈俄員所擬稅鈔節略並哈爾濱等關試辦章程函附節略一件章程三件初十日

外度郵三部會奏議覆借英美款興築錦瑷鐵路摺初十日

西藏公會呈外部請將聯大臣及兵隊撤回查辦電十二日

外部咨張蔭棠答覆南美巴利維亞國國書希轉遞文十五日

外部致李經義河內設領一層法人並無異議電十五日

滇督李經義致外部邊界警察事關三省謹陳辦法電十七日

外部覆美使費錦瑗鐵路借款合同應由東督與美英公司妥商改

訂照會十七日

專使唐紹儀奏報考察各國財政情形摺二十一日

外部致袁樹勳葡外部稱現無兵艦赴澳希飭曉諭電二十四日

外部致陳昭常鈔送彈延設關與俄使往返照會函二十八日

署粵督袁樹勳覆外部據澳督云葡艦或來中國電二十九日

日俄法使致外部借美款建築錦瑗鐵路事務請慎重照會八件二十
九日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二

十一月二十日正旦澳門割

男 希 隱 亮 編

黃巖段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外部致袁樹勳澳門界事停議請飭維持舊狀勿生事
申澳界事葡使照稱奉政府命以此事既經停議只有歸海牙公會判
定方能議結且足解除鄰境居民之憤永久相安前有惡徒鼓動百姓
使兩相猜疑故應於未判定前照約各持舊狀馬楂度到京會晤亦仍
本此爲言經本部先後切覆告以該處界務係中葡之事所關繫者係

中葡之民始終應由兩國和商萬難公斷近日英使來照堅稱葡請調處爲有理並引英葡舊約謂設有攻擊之舉英有力助葡國之責特預聲明本部覆以所引條約與事實不符照令轉報政府無庸誤會各等語查界務現雖輶議俟高大臣與駐法劉使回京後詢明情形自當會商一妥善辦法以期有所結束現我旣堅持不允公斷英葡兩國必以彼處百姓鼓動攻擊爲詞謂我恃強欺逼應由尊處嚴飭該地方官安爲彈壓或另派一明幹委員暫駐該處隨時勸導總以維持舊狀勿生事端致令有所藉口爲要除將來往照會附函鈔寄外希核辦電覆外

十一月二十五日澳門檔

外部咨郵部安奉路需用地畝應否照表購買請核覆

文
據謀與日本信立安奉鐵路合規一
件
不
要
報

爲咨行事宜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咨稱
據交涉司呈稱安奉鐵路各車站需用地畝照南滿鐵路會社原開數
目計分甲乙丙丁戊五等除安奉兩端大站另議外如本溪縣等處乙
站竟需地至九百二十畝之多迭經前署司暨購地局局長與南滿公
司暨日本總領事往返商減嚴定用地限制聲明此項土地專限於鐵
路及鐵路業務必要事項之使用不得用爲其他之經營至火車站位
置等當與我國官憲妥商決定如用地內欲設馬路時必須先商請地
方官得其許可後始得實行等因彼此議定各以公文作據在案現據
南滿會社送到商減車站用地數目表暨圖說各件經本司詳加覆核

照原開用地數目已減去過半調查沿路車站用地似屬無從再減應否准其照表開數目分別購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轉咨外郵兩部核示祗遵等情查安奉鐵路需用地畝迭經派員往返商減嚴定限制按照此次表開數目似屬無可再減究竟應否照表所開數目分別購買相應鈔表備文咨行貴部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此事已由該督撫分咨貴部事關路政應如何核辦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覆可也須至咨者十一月二十五日安奉鐵路檔

總稅司裴式楷呈梁尙書敦彥請鈔送安奉路合同函
敬肅者日本伊集院公使前致貴部照會詢問安東收稅情形茲正研究是事應請將新與日本訂立安奉鐵路合同鈔錄一分擲下以便詳

查該合同所言鐵路及邊界等事此次答書極應謹慎內有數事雖該使於照會內並未明言惟於會晤本總稅務司時卻曾提及業經本稅司報告在案即如火車運載之貨物由高麗過鴨綠江入中國者之稅則日後該使或將提議似應早為預備中國曾否經人要請曾否自行允許將高麗南滿鐵路在安東接線日本必謂高麗為日本所保護南滿鐵路為日本所承築接線之事可無庸請諸中國雖此種議論未必有理然日本必以為言也十一月二十五日安奉鐵路檔

東督錫良致外部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請駁拒電

據哈爾濱施道肇基電稱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現部與俄使商准派職道會同稅司與俄員在哈商改於本月十五日十一鐘在領署開議

職道與葛稅司向俄員屬將彼所擬議之事開送節略一分以便逐條
詳細譯閱再行酌議俄人不允即擬分條提議俟甲條議定再議乙條
職道與稅司商酌向來會議無此辦法遂堅不允俄人之請始將原章
程閱看宣讀甫一啟口即請將稅司所出告示內案奉劄行字樣改爲
下開章程業經中俄兩國派員商准云云並要求立予回音原章亦停
止不再開誦職道等再三詰辯始接誦原章每誦數行必有指摘又力
索回音職道等置不予以答如是者數次甫誦畢總綱四條時近一鐘卽
停議訂於十八日未刻爲下次議期職道等仍索節略此意堅持到底
嗣由某俄員轉圜允先將總綱十四條內現擬議改之處日內開一節
略送閱是日彼所議改之一其最有關繫者如章程題目改作按照愛

璉及光緒七年條約中俄互商定准之章程又總綱第一條彼稱俄有
松花全江貿易利權不認商埠與內地之分別又第四條貨物入官彼
請改定罰款銀數無庸將貨物充公各節等語除俟節略送到隨時續
陳銑又據嘯電稱俄人請改試辦章程內總綱各款節略昨已送到茲
將有關條約之款譯漢電呈章程題目俄人請改曰哈爾濱特派議員
商定由關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底稿
第一條甲乙辦法請刪除另議曰俄華船隻按照愛璉聖彼得堡條約
准向松花江全流任便往來貿易之獨利照以下所開之章程辦理再
總綱末尾一節之第二段請改曰所有行船理船防疫專章並給發專
單暨軍火憑照章程以及各該章如有更改及加減之處須按照光緒

七年條約第十八款彼此商准後方能頒布各節因以上各條均與光緒七年條約第十八款有關究應如何與議之處請速電示遵辦查德美二領事月初先後來署面稱聞華官即日與俄人開議更改現行貿易章程惟松花江之哈爾濱三姓等處旋經開放爲各國商埠目前如有更議彼國代表亦應與議並聞松花江行輪俄人如要求專利中國將何以覆之等語職道覆云所定貿易暫行試辦章程早經頒布其中並無獨准俄人專利之說亦無禁止他國船隻之語今因俄人屢次齟齬部憲始允商改竄礙之處以期盡善云云以上德美二領對於松花江貿易事宜之意見並以稟聞各等語先後到院查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六月間由鈞部與俄使磋商經俄使照覆允認在案惟其中細節

如於俄商有所窒礙之處則可由俄員與我商議今俄員請將章程題目更改直欲翻改從前俄使之承認殊屬無理其第一款甲乙兩項係規定船舶行駛各通商口岸及內地時應行報關完稅之辦法萬難更改况俄國在樸資茅斯與日本所訂之約已將松花江行船獨得之權利讓出現在中國在各該處開通商埠係實行中日條約俄國早已承認何得尙以獨利爲請均應據理駁拒至末尾兩節第二段俄人請改之處尤屬不合查中俄條約並未許其干預我國管理船舶之權且防疫及給發專照等事爲我國主權之作用亦爲海關之專職斷無須與俄人商議亦應一併駁拒除電覆施道遵照外相應合併電達鈞部鑒

核良有十一月二十五日稅務檔

稅務處咨外部鈔送東省督撫籌辦開埠事宜電請查

核文附電稿三件

爲咨行事准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巡撫先後鈔送各該省籌辦開埠事宜電共三件到處相應照錄原電咨行貴部查核辦理可也十一月二十七日商埠檔

照錄黑撫周樹模電

稅務大臣鈞鑒洪頃准咨開江省劃分商埠內地事宜籌辦有無端緒等因查江省之省城愛輝滿洲里海拉爾四處均定爲自開商埠惟滿洲兩處因東清鐵路佔界轢轔尙未劃定正在籌議辦法一俟開辦再行繪具圖說咨請查核至稅務事宜凡在商埠界外均照內

地辦理遵先電覆模歌十一月初六日

照錄東督錫良奉撫程德全電

稅務處鈞鑒奉省各商埠約章內載均係自行開放前准感電業經
前督徐前撫唐劄飭交涉司轉行開埠各地方官從速籌備相當地
址劃作商埠以便與洋商爲公共居住貿易之所嗣據新民等處地
方官集紳商會同擬議相當地方陸續繪圖送經交涉司呈核查擬
定地限均在火車站暨附近之處既便交通即所定方里亦足敷用
尙稱合宜應早劃定以清界限第奉省情形外人在城鎮雜居者已
屬不少該司迭與駐奉各領事面商劃清埠界辦法各領均欲堅執
全市通商之說侵我稅權現彼此均未承認埠地亦有照常徵稅者